

彰化縣田尾鄉仁豐國民小學 113 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記錄

114

時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8 時 0 分		地點	一樓圖書室
主席	陳志盛校長		紀錄	林義成
出席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校長	陳志盛	教導主任 & 自然	林義成
	總務主任	孫玲	輔導主任	林幼敏
	教務組長 & 六甲導師 & 數學	陳幸佑	訓導組長 & 社會	謝季倫
	一甲導師	鄭靜怡	二甲導師 & 生活	黃淑靜
	三甲導師 & 語文	王婉卿	四甲導師 & 藝術	林如玉
	五甲導師	孫玲	科任教師 & 健體	許文菁
	家長會代表	謝俊	特教代表	陳文莉

一、主席報告

本次會議重點：〈一〉議決學習總節數及領域、彈性學習節數之分配；檢視這學期課程計畫之評鑑〈二〉針對教育處 114 學年度上下學期課程審查乙事進行檢視，各年級教學進度表之編輯及教務組對課程規劃的活動進行進度。計畫書之資料是否符合檢核表所規定指標，希望各位委員能提出意見。

二、會議記錄

案由 01	議決學習總節數及領域、彈性學習節數之分配						
說明	114 學年度全面實施十二年國教課綱，一~六年級學習節數依照 12 年國教課綱規定學習節數，故在領域、彈性節數之分配上提請討論。						
決議	仁豐國小 114 學年度 1-6 年級節數分配表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語文	國語	6	6	5	5	5	5
	本土	1	1	1	1	1	1
	英語			1	1	2	2
數學		4	4	4	4	4	4
生活	社會	6	6	3	3	3	3
	自然			3	3	3	3
	藝術			3	3	3	3
健體		3	3	3	3	3	3
綜合				2	2	2	2
領域節數		20	20	25	25	26	26
彈性節數		3	3	4	4	6	6
每週學習 總節數		23	23	29	29	32	32

案由 02	本學期課程評鑑與教學評鑑、學習評鑑
說明	1. 審查教師課程與教學評鑑 2. 審查學生學習評鑑。 依上列各項審查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	1. 教師課程與教學評鑑：①學校課程規劃與實施②學校校訂課程規劃與實施③各版本教科書之選用， 照案通過 。 2. 學生學習評鑑：①對學生實施各學習領域定期評量（依成績評量要點） ②一～六年學生實施「讀經活動」認證③一～六年級實施校訂課程「主題課程-自然寫手、積關重重」及「社團活動-生活美語及多元閱讀」、「其他類-仁豐大小事」等學校訂課程， 照案通過 。

案由 03	審查 114 學年度上下學期課程計畫及課程評鑑計畫〈含 113 學年度課程評鑑表〉
說明	1. 審查全校各年級之課程目標與結構及學校願景、教育目標。 2. 審查全校作息結構及各年級之作息結構。 3. 審查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各學習領域之結構與每週上課節數。 4. 審查全校校訂課程計畫及素養導向教學設計案。 5. 審查全校各年級及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計畫。 6. 審查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計畫、課程評鑑表及 113 學年度課程評鑑結果。 依上列各項審查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	1. 應出席人數 13 人，1 人請假，通過（12 票）不通過（0 票） 2. 全校各年級之課程目標與結構及學校願景、教育目標、全校作息結構及各年級之作息結構， 照案通過 。 3. 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各學習領域之結構與每週上課節數，依課程綱要規範下實施， 照案通過 。 4. 1-6 年級校訂課程計畫及素養導向教學設計， 照案通過 。 5. 學校 114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暨完成 113 學年度課程評鑑結果， 照案通過 。

案由 04	國小一年級國語文領域教學進學進度表中應明定十週課程進度。
說明	國小一年級，依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教學原則規定，「注音符號於第一學年前十週，採綜合教學法教學。」因此，國小一年級國語文領域教學在進度表中應明訂十週課程進度，提請討論。
決議	✧本提案經審查一年級教學進度表，符合規定； 照案通過。
案由 05	作文篇數每學期應為4~6篇
說明	作文篇數每學期應為4~6篇，除課程發展委員會紀錄外，應明訂於領域教學進度表中。提請討論。
決議	1. 本提案經表決：每學期作文篇數為五篇，其中一篇搭配校訂課程-自然寫手讀寫合一來書寫，並請老師將篇目排入進度表中。 2. 本提案經審查三~六年級教學進度表，符合規定； 照案通過。

案由 06	教科書版本之審查
說明	教科書由學習領域小組與年級課程小組，針對各領域的教材及教科書進行評鑑，再經過教科書選用委員會討論後決定。提請討論。
決議	1. 秉持教材延續原則，二、四、六年級沿用113學年度的版本。 2. 本提案經審查一、三、五年級教科書版本，符合規定； 照案通過。

案由 07	品德教育及生命教育課程納入114學年「學校課程計畫」一案
說明	品德教育及生命教育課程依規定納入114學年「學校總體課程計畫」中推動，其實施教學的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	1. 依據113.4.2教特字第1130112004號函品德教育列入學校課程總體計畫，所以本校品德教育規條計畫，在每週四晨會時間進行核心價值的教學，並請老師將各週規條排入行事進度表中。 2. 本校一~六年級品德教育及生命教育課程除了採融入「國語文」方式，並在國語文課程計畫中呈現出來，另外，透過「宣導活動」來施行。 3. 本提案經審查一~六年級國語文課程計畫，符合規定； 照案通過。

案由 08	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一案
說明	執行 113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結案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	依114年4月25日府行政公告字第11403824號函，114年6月30日前完成所有公開授課公告與結案(全OK)。依上列規劃來執行； 照案通過。

案由 09	交通安全納入114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一案
說明	審查「安全教育-交通安全納入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其內容、時間安排及教學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	1. 依據 114.5.9 教社字第 1140182167 號函規定：交通安全教育每學年至少 4 小時以上。 2. 交通安全課程安排在彈性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中，一至六年級教學教案已放在「校訂課程」資料夾內，並規劃在上學期第 3、4 週上兩節課，另外也會利用朝會宣導及融入課程的方式來進行。 3. 教材來源：教育雲「教育大市集」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https://reurl.cc/v75e1k) 4. 依上列規劃之計畫內容來實施，照案通過。

案由 10	審查「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實施計畫暨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說明	審查「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實施計畫暨特殊教育課程計畫」之內容、時間安排及教學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	依上列規劃之計畫內容實施； 照案通過。
案由 11	審查「特殊教育課程評鑑檢核表」
說明	依課程評鑑細項進行檢核。提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三、散會：8：40

承辦

教師兼主任 林義成

主任

教師兼主任 林義成

校長

仁豐國小 校長 陳志盛

114 學年度教科書版本一覽表

108 課綱到六年級 (1130507)

何嘉仁 Super Fun 為 108 課綱用書 (1100618)

藝術與人文 108 課綱南一已沒有出版 (1110429)

	一年級 108 課綱	二年級 108 課綱	三年級 108 課綱	四年級 108 課綱	五年級 108 課綱	六年級 108 課綱
國語	南一	康軒	南一	南一	康軒	南一
數學	南一	南一	南一	南一	南一	南一
生活	南一	南一				
自然			南一	南一	南一	南一
社會			南一	南一	南一	南一
藝術與人文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綜合活動			康軒	康軒	南一	康軒
健康與體育	康軒	南一	康軒	康軒	南一	南一
美語			何嘉仁 Super Fun 1	何嘉仁 Super Fun 3	何嘉仁 Super Fun 5	何嘉仁 Super Fun 7
閩南語	金安	金安	金安	金安	金安	金安